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
51%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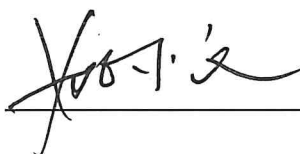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（天津）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事项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(天津)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事前认可声明》之签署页)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

赵保东：

吴培国：

2021年6月10日